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泰和工程材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工程材料”）于2018年7月份进行了增资扩股，增资后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目前公司董事马千里先生仍担任其执行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泰和工程材料为公司的关联公司。现将与泰和工程材料2018年7-12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泰和工程材料系公司的供应商及下游客户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芳纶系列产品、购买氨纶油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祥投资”）、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祥化工”）向其出租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及其办公场所，并向其提供其他综合服务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马千里先生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二）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	2018年7-9月 已发生金额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（含燃动力）	31	15.10
	购买商品	800	389.97
	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	60	28.73
	金额小计	891	433.8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（1）泰和工程材料

泰和工程材料注册资本 1676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马千里，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栖霞经济开发区中桥 802 省道以北浙江路南首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863103283867，主营业务为生产：浸胶线；销售：线、绳、布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2,543.71 万元，股东权益为 363.90 万元；2018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131.24 万元，净利润 196.63 万元【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】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（1）本公司直接持有泰和工程材料 30%的股权，本公司董事马千里先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泰和工程材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与泰和工程材料的采购合同

（1）合同主要条款：

标的： 纺丝油剂。

规格、数量： 乙方（指泰和工程材料，下同）根据甲方（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的要求，按所需品种向甲方销售纺丝油剂，实际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；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标准，标准中没有要求的，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

价格：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末支付上季度货款，以承兑汇票付款（以甲方的实际付款方式为准）。

交货方式、地点：

交货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及峨眉山路 1 号。

为保证供货及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在七日内到货，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为准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与泰和工程材料的购销合同

(1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标的：泰普龙®对位芳纶纤维、浆粕；浸胶线产品。

规格、数量：甲方（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根据乙方（指泰和工程材料，下同）的要求，按所需品种向乙方销售芳纶产品；甲方客户如需要乙方产品，可从乙方采购或委托乙方加工浸胶线绳等产品，具体数量以收货单确认的数量为准。

价格：参照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，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订单为准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：以电汇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，原则上结算期不超过 1 个月（采购对位芳纶纤维，购货当月 28 日前完成货款支付，原则上不超过当月）。

交货方式、地点：送货至买方仓库。

(2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《购销合同》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与泰和工程材料的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

(1) 合同主要条款：

甲方（指泰祥投资，下同）将位于栖霞工业园内 2#车间出租给乙方（指泰

和工程材料，下同）使用，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7,997.2 平方米，租赁费用为每月 8 元/平方米，月计 63,977.6 元。

甲方提供乙方园区安全、卫生等服务，每月收取管理费 23,991.6 元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（2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泰祥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《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4、与泰和工程材料的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

（1）合同主要条款：

甲方（指裕祥化工，下同）将位于栖霞工业园内办公楼一楼三间办公室（102 平方米）、三楼四间宿舍（100.8 平方米）出租给乙方（指泰和工程材料，下同）使用，租赁费用为每月 15 元/平方米，月计 3,042.00 元。

此外，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、食堂、安全保卫等后勤服务项目，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管理费用 1 万元；乙方每月实际使用的电按当期市场价格支付。

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。

（2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裕祥化工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《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向泰和工程材料销售芳纶纤维，是为了依托泰和工程材料的芳纶浸胶线绳生产技术，开拓芳纶应用领域，增加产品销量；向其采购油剂，是为了利用产地近的优势减少原材料库存，降低采购成本；向其出租厂房土地、提供综合服务是为了提高公司相关资产的收益，并加强与其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共赢和发展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，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签署了认可意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，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的《油剂购销合同》、《芳纶购销合同》、《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、《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